

「粵車南下」 — 車輛展示國際通行許可證的要求 與香港車輛號牌的安裝須知和指定要求

車輛展示國際通行許可證的要求

「粵車南下」申請獲批准後，運輸署會發出電子「國際通行許可證」（下稱「許可證」）。申請人需自行打印許可證及確保有效的許可證打印版須從車輛前面能清楚看見的方式，展示在車輛擋風玻璃左手邊的顯眼位置，否則車輛不得在香港任何道路上出現或使用。許可證的打印規格如下：

- 使用全新 A4 白紙；
- 使用激光或高分辨率的打印機；
- 打印機設定為打印 A4 文件、比例為 100%、每頁面只打印一頁；及
- 以雙面黑白色打印。

打印後請檢查打印本，確保打印本上所有數據及二維碼清晰可讀。

香港車輛號牌的安裝須知和指定要求

如車輛在以下情況，則任何人不得駕駛或使用，或容許或允許他人駕駛或使用該車輛。

- 一. 沒有展示配予該車輛的登記號碼；
- 二. 以并非按照下文的方式展示配予該車輛的登記號碼； 或
- 三. 所展示的配予該車輛的登記號碼不符合下文所載的展示形式、顏色、構造、裝配或照明方面的規定； 或
- 四. 汽車上展示的登記號碼在任何情況下被掩蔽或不易辨認。

香港車輛號牌展示在車輛的要求

登記號碼須垂直展示在車輛的車頭及車尾，以便該登記號碼上的每個英文字母及數目字均屬垂直；此外，展示在車頭的登記號碼，從車前看，須易于識別；而展示在車尾的，則從車後看，須易于識別。

香港車輛號牌的製作要求

市面上有提供一些號碼牌架讓車主可連同粵方車牌一并安裝，但香港車輛號牌必須以螺絲牢固地固定在號碼牌架上。此外，香港號牌的字牌闊度不能超出粵方車牌的闊度。（可參考圖 1¹）。

¹ 圖 1 的資料來源由網上取得。



圖 1

登記號碼須展示在牢固地固定在汽車上的反光字牌²，而其字牌類型須為香港運輸署署長已就其發出證明書證明符合 B.S. AU 145a 的標準規格的規定。此外 ——

- (i) 展示在汽車車頭的登記號碼，須為白底黑色英文字母及數目字；而展示在車尾的，則須為黃底黑色英文字母及數目字；
- (ii) 字牌上構成白底或黃底的部分，須用反光物料製成，在無論何時均須保持在清潔及有效狀況；
- (iii) 以上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任何部分均不得采用反光物料；及
- (iv) 字牌上須永久清晰地標有 B.S. AU 145a 的規格編號，以表示該車牌符合相關標準。該字牌製造廠商的名稱、商標或其他識別該廠商的記號亦須永久清晰地標在字牌上。

登記號碼上的任何英文字母或數目字須屬不能拆除者；英文字母或數目字必須牢固在該字牌的表面。如英文字母及數目字乃展示在一塊扁平字牌上，則字牌可制有凸起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

登記號碼的展示形式

登記號碼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須如圖 2 所示以單行展示 ——



圖 2 字牌製造廠商的名稱、商標或其他識別該廠商的記號 (位置可於上方和下方的不同位置)

² 反光字牌 (reflex-reflecting number plate)指一塊展示汽車登記號碼的長方形扁平字牌，該字牌上登記號碼的襯底乃由反光物料造成，而整個字牌則附于適合的托墊物料上。

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式樣及大小

供展示的登記號碼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須高度不得小於 8 厘米，但不得大於 11 厘米，並須符合圖 3 所示的式樣及比例 ——



圖 3

登記號碼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間距

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間距寬度為 4 厘米，且所有該等分隔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空間的寬度須為 1 厘米。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運輸署

2025 年 6 月